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短信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50%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50%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六)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 250 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 125 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七) 回购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